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公司申请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新适应症：“继发于病理性近视（PM）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批件号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注射剂	10mg/ml, 0.2ml/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7S00256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一种特异抑制血管新生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在收到康柏西普注射液用于治疗发于病理性近视（PM）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下降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由于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

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